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配合公司完成此项清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配合公司完成此项清理工作。2020 年 4 月初开晟事务所已完成各项应收账款的资料收集工作，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尝试通过诉讼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方式为公司提供处理上述应收账款的意见和建议。

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系由历史原因形成，账龄均已超过 10 年，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现已无法通过诉讼请求或其他法律途径收回，建议公司依照内部财会制度处理，若日后取得有利证据，可另行提起诉讼主张。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吉林太阳城有限公司	17,386.52 元
北京金新经济研究所	76,346.08 元
吉林省吉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长春今典律师事务所	74,996 元
李晓核	686,517.50 元
马文学	20,735.10 元
徐军	21,870.80 元
张方群	46,707.00 元
合计	2,944,559 元

三、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账务核算处理，并另作核销应收款项台账备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核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的核销。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